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002061.SZ）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之要求，于2021年12月27日对浙江交科相关人员进行了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浙江交科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二、培训方式

2021年12月27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浙江交科的相关人员采用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培训。

三、培训内容

在本次培训中，浙商证券结合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制度、董监高职责、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同时，东兴证券结合董监高买卖股票的违规案例对相关规定进行了讲解。通过上述培训，有助于培训对象进一步了解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政策动态。

四、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浙江交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

对信息披露职责、买卖股票的规定等内容的认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浙江交科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王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 峻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